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A股股份回购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901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9年2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1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自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2018年12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

三、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